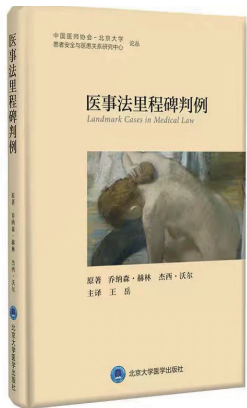


● 新书推荐



《医事法里程碑判例》

原著：乔纳森·赫林 杰西·沃尔

主译：王岳

出版：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医事法（Medical Law），是调整医疗法律关系行为规范的总称，医事法学则是专门研究和探讨与医疗事务相关法律体系、法律理论和法律制度的学科。由于法学是一门与实践紧密相连的学科，法律规则的建立与社会实践息息相关，因此在学习医事法时进行案例研习是非常必要的。

由乔纳森·赫林教授和杰西·沃尔博士主编的《医事法里程碑判例》以判例的形式，对医事法领域中颇具争议性的话题进行了探讨，为法学案例研习提供了新的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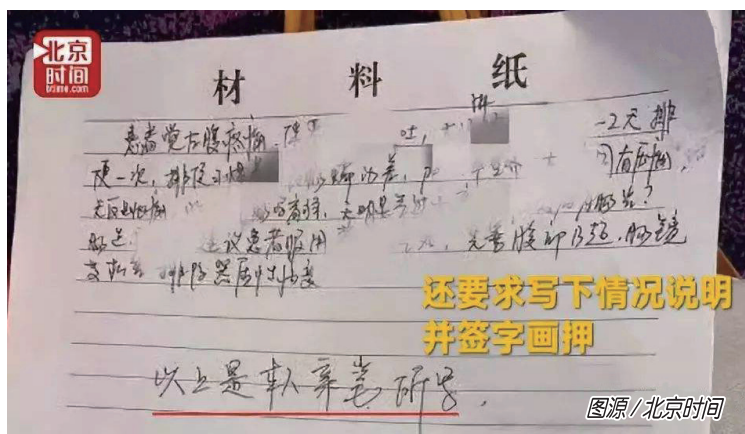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读③

见义勇为有损害 “好人法” 帮免责

▲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 董云洪

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见义勇为的救助行为的鼓励和保护，消除救助人的后顾之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该“自愿救助行为”免责的条款俗称“好人法”。

相对于“法定救助义务”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条规定：“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的，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施救”，如果具有法定救助义务的人实施的紧急救助行为存在过错并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仍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2019年3月17日，柳州一名医生在高铁上救助患病乘客后，被列车员索要医师证，还被要求写情况说明书、签字画押。

在现实生活中，如果医务人员职务之外自愿实施的紧急救助，即便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那么按照该“好人法”规

定不应承担民事责任；但医务人员在履行职务行为过程中存在不当，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不能依据该“好人法”免责。

● 新闻速递

“健康中国”的法治保障 首届卫生健康与医疗法制大会在京召开

医师报讯（融媒体记者 昕亚）“法治工作应在健康中国战略中发挥引领和保障作用。”10月23日，首届卫生健康与医疗法制大会在京召开。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医院协会会长刘谦表示，为依法防控新冠疫情，打好抗疫阻击战，中国医院协会、中国医师协会承担了传染病防治法的评估与完善研究工作，在不到两个月时间内提交了评估报告，各方反响良好。

国家卫健委法规司司长赵宁在大会致辞中表示，法治建设已经渗透到医疗卫生工作的各环节。此次新冠疫情，使我们深切感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重要性和修法的迫切性，要医防结合，更要依法防治。本次会议由中国医院协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国研究型医院协会、北京卫生法学会和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共同举办。来自各地法律界和医疗机构的300余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另有3000余人线上参会。

● 法官聊法

伪造篡改病历 法律如何界定？

▲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医方存在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等情形，可直接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那么病历记录不详尽，或有修改，属于伪造、篡改吗？医疗机构是否会因此被推定有过错，并承担全部责任？

修改病历不等于医疗行为存在过错

【案例】2019年4月22日，张某某入某市中心医院治疗。诊断：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不稳定性心绞痛、陈旧性下壁心肌梗死。4月27日，医院为其实施了冠状动脉造影术及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同日，患者死亡。家属将医院诉至法院，并申请对张某某住院的电子病历的原始性、真实性进行司法鉴定。鉴定意见为：由于缺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数据库中的打印时间、修改历史数据，故无法判断其初始形成时间。

患者家属认为，病历经过修改、篡改，医院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医院认为，该病历在封存前有合理修改并不为法律所禁止，不属于篡改。法院综合考量医院存在的“修改”病历之不当行为，最终判决医院承担50%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分析】本案中，被告医院虽确实存在修改病历的情形，但鉴定书并未鉴定出修改内容。医院即使在手术后修改病历，也不能证明医院之前的医疗行为存在过错。法院综合考量医院存在的“修改”病历之不当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并最终判决医院承担50%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无不当。

病历记录不详尽不属于可推定情形

【案例】2018年5月11日，陈女士因“外伤致呼吸不畅半小时”入住某市三院胸外科。诊断：纵膈气肿，予禁食、吸氧、祛痰等处理，并同日改流质。5月15日，陈女士出院后，到某省医院胸外科急诊，诊断：颈部软组织挤压伤、颈部软组织感染、纵膈感染。急诊行颈深间隙脓肿切开引流术+上纵膈脓肿切开引流术+气管切开术。6月16日，陈女士心率、氧饱和度下降，抢救无效死亡。患者家属将两家医院一并诉至法院。

鉴定意见为：某市三院存在疑似食道损伤的情况下仍予以进食加重感染及未及时明确纵膈气肿原因的医疗过错，医方的责任程度为次要责任。某省医院在医疗活动中存在告知不充分及医疗文书不详尽的医疗过错，但与陈女士死亡的人身损害后果不存在因果关系。法院判决某市三院承担30%赔偿责任。

【评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医院承担责任的前提，不仅需要有过错，而且该过错必须与患者的损失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上述要件缺一不可。本案中，某省医院在医疗活动中虽然存在医疗文书不详尽的医疗过错，但该缺陷的存在与陈女士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不构成医疗损害责任。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